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偉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偉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1室至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何濤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b) 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3.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的股份；或(iii)根據任何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或(iv)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有關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34,295,290股股份，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倘其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能發行的最高本公司股份數目，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同，且有關最高本公司股份數目須相應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限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數量之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規定、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該等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b)分段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之交易所(「**認可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惟須受所有適用法律及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交易所規則規限及按其進行；

(b) 依照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而可購回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17,147,645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倘其後實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分段之批准可能購回之最高本公司股份數目佔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當前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且有關最高本公司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列於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及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不超過17,147,645股股份(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將會加於本公司董事依據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之上。」

##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的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7. 「動議：

- (a)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附錄三內；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已納入及整合建議修訂及由本公司過往所採納及批准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之所有先前修訂之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採取一切可能必要或合宜行動，以實施採納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使其生效以及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的規定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家俊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

40樓4001室及02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表決。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不多於兩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除了認可結算商及其提名人)，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如屬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則最遲須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聯名股東，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將被接受，其餘聯名股東的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的股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5. 有關第5項決議案，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6. 若會議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0660.hk](http://www.0660.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家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波

何濤